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50610715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搶劫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搶劫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保險標的處所，從事搶奪或強盜所致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及現金受有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對於保險標的處所之建築物因遭受搶劫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
名詞定義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二、搶奪：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僱人、或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人不備、不及抗拒而公然奪取保險標的物之行為。 三、強盜：係指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奪取或迫使交付保險標的物之行為。 四、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強盜、搶奪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或其經銷商、或其代理人、或其受委託運送或保管之任何人，因詐欺、挪用、侵佔、背信或其他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賠償限額	第四條 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內賠償金額最高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限，但現金的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拾萬元。
自負額	第五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理算後應賠償金額的十分之一，本公司僅就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